附件2

安徽省参加集采药品“三进”承诺书

（企业版）

安徽省医药价格和集中采购中心：

作为药品集中带量采购中选企业，在充分理解安徽省集采药品“三进”相关政策后，我方同意在集采中选结果执行协议期内，按照中选价格向安徽省参加集采药品“三进”的单位供应药品。

我方承诺按要求组织生产和供应配送，及时足量满足参加安徽省集采药品“三进”的单位药品采购需求，不因订单数量、地理位置等原因拒绝配送、拖延配送，确保中选药品的价格、质量和数量等按照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履行。具体参与集采药品“三进”品种附后。

如我方在药品购销中存在违背已承诺事项的，我方愿意接受医保部门、医药集中采购机构作出的将相应药品品种调出《安徽省“三进”集采药品目录》等处置措施。

此承诺书一式两份，医保部门和集采中选企业各执一份。

    承诺方： 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（单位公章）

        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签订日期：     年   月   日